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7 號

聲 請 人 張昭暉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刑事補償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0 年度台覆字第 82 號覆審決定（下稱系爭決定）顯有違誤，司法機關應依法決定補償聲請人，以保障人權，並符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之刑事補償請求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6 號決定駁回後，對該決定聲請覆審，經系爭決定以覆審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決定為確定終局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系爭決定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

聲請狀之同年月 7 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